安阳市民政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教育局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安阳市林业局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文件

安民文〔2024〕5号

关于支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养老服务工作，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35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2020〕20号）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安政〔2022〕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养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健康养老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融合发展、政策支持、主体培育、人才支撑,着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着力推动养老机构多元化发展,着力推动养老产业品质化发展,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将养老服务产业打造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新优势。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场地保障和规划引领

1.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标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养老用地需求，区位安排合理。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服务，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

2.落实规划建设要求。各县（市、区）要将养老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项目倾斜,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2017年9月19日以后的新建住宅小区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四同步”要求，到2025年实现新建小区养老设施移交率100%。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并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中，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达标补建养老设施。既有住宅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补建、改建等方式，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配齐。配建和配齐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用于养老服务，降低运营成本。

3.整合盘活闲置资源。各县（市、区）政府制定整合闲置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政府所有的闲置房屋和设施、空置公租房、物业用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所属宾馆、疗养院、培训机构等存量国有资产，由房屋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可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服务机构用于养老服务。既有住宅小区内各类闲置和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清理整合后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可由养老服务机构集中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协商将开发企业自持的房屋改造为养老服务用房。

（二）建立完善投融资体系

4.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落实扶持和优惠政策，降低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的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对所有投资者实施同等扶持政策。各类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的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鼓励市域外投资者在我市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并与市内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5.创新金融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未来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方式，创新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元化融资需求。鼓励引导保险资金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养老服务企业及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研发适合城乡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产品。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鼓励养老服务人员投保职业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险种，通过保险机制有效分散经营风险。

6.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模式,撬动更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要求。

7.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放宽信贷条件、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推进商业保险资金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多种方式,积极兴建养老社区以及养老健康服务设施和机构。引导慈善资金投向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8.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扶持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规模化养老服务机构，孵化一批带动力强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养老服务品牌。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鼓励房地产、物业、家政、旅游、餐饮、教育、健康等行业市场主体投资兴办养老服机构，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提供优质服务供给。加快康养产业发展，依托文旅优势打造全国重要的康养目的地。发展银发经济，支持企业开发智慧健康养老、康复辅具等产品用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老年用品产业园区，支持设立智慧养老服务技术研发机构，推动发展养老制造业集群。

9.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优化养老服务业投资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和施工许可办理流程，继续推行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登记条件的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

10.落实税费和公用事业优惠。各县（市、区）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并取得免税资格认定的养老服务机构，取得属于免税范围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或个人通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用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的支出，按规定比例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

11.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版）》和省民政厅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依据评定结果享受相应的补贴政策。

12.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根据养老用房面积等因素对正常运行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定额补贴，运营补贴用于弥补水电气暖通信运营开支，为辖区内老年人免费开展公益和公共服务，为辖区内独居空巢老年人开展巡视关爱服务等。根据民政部门核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面积、实际运营等级评定情况，财政部门依据实际用于养老服务面积对市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市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标准：面积200平方米-500平方米(不含)补贴5000元/年，面积500平方米-750平方米(不含)补贴10000元/年，面积750平方米以上补贴20000元/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等级评定为“优”“良”“中”“差”的分别给予1.5倍、1.2倍、1倍、0倍标准补贴，运营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补贴政策和标准。

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75周岁以上服务对象数量与公益岗位100:1的标准提供政府公益岗位支持，按我市明确的标准给予公益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13.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凡拥有安阳市辖区户籍年满60周岁且非政府供养对象入住市辖区内等级评定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按照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财政按照每月20元、30元、30元、40元的标准给予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入住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为1级、2级的，按照基本标准的1倍发放；评定为3级的，按照基本标准的1.2倍发放；评定为4级、5级的，按照基本标准的1.5倍发放；对无评定等级的暂不予发放。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补贴政策和标准。

（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4.积极实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行动。依托我市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整体布局，大力扶持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点和发挥培（实）训基地作用，扩大养老护理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专科、本科教育，积极发展养老服务研究生教育，培养老年学、老年医学、中医骨伤、康复、老年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门人才。拓展人才培养渠道，打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发展通道，充分发挥开放大学作用，开展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15.加强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各县（市、区）要统筹使用公共财政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就业资金和其他培训资金用于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和补贴，并逐年增加培训经费投入。要将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及其他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组织的从业人员纳入政府培训教育规划，在培训名额、培训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在民办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公办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16.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制度。对持相关从业证书的护理人员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者签订劳动协议的，经县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补贴。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入职补贴。普通高校毕业生在省内养老服务机构签订五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服务满一年以上，对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或者申请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给予逐年代偿返还资助。

17.做好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位发布工作，引导民办养老机构和组织合理确定养老护理员劳动报酬。养老机构和组织应当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等级补贴制度，按照养老护理员取得的职业资格等次、职称水平、服务年限和服务评价给予相应的工作奖励，提高养老护理员从业热情，就业愿望和积极上进心态。

（五）规范运行管理和服务秩序

18.实行备案管理。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应由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街道、社区运营管理。开展服务后，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应向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备案申请书、登记证书以及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19.强化运营监管。健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覆盖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全行业信用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惩戒。

20.明确收费标准。鼓励各县（市、区）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标准，综合建设运营成本、财税补贴情况、老年人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价格应当显著低于当地同等服务水平的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1.健全退出机制。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指导退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22.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落实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行业相关标准，确保服务安全、连续、稳定、专业；加强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卫生防疫、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检查，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卫生防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要督促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果断措施，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确保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新建、改扩建养老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推进养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提出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分阶段、分步骤逐项逐事抓好落实。

（二）强化监督指导。将家养老服务工作列入各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引导各部门攻坚克难，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建设成效明显的，在安排资金、遴选试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工作进展较慢、考核评价靠后的视情约谈、定期通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引导老年人树立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有偿使用等观念，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标准规划。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交流力度，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试行期2年）

安 阳 市 民 政 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 阳 市 教 育 局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安 阳 市 林 业 局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2024年1月31日

安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